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木垒县东城镇卫生院昌州财社【2021】85号-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东城卫生院**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东城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吴国玉**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07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我院根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相关制度，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在药事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在采购、合理使用、价格管理、支付报销、质量监管等环节实施有效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基药采购制度，从自治区基药采购网上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并实施“零差价”销售。保证药品供应及使用体系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用药。  
为保障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均衡发展，根据昌州财社【2021】85号-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立项，设立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由东城镇卫生院主管主管，资金主要用于合理确定根本药物品种，完善根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使用、定价、报销等政策，保障群众根本用药。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昌州财社【2021】85号-关于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文件批复，下达我单位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8.17万元，用于合理确定根本药物品种，完善根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使用、定价、报销等政策，保障群众根本用药。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2021】85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费用为18.17万元，费用明细;拨付村卫生室运营费及基本药物40000元，支付九州通药品款126703.95元、东城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款15000元。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东城镇卫生院牵头，主要对合理确定根本药物品种，完善根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使用、定价、报销等政策，保障群众根本用药。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东城镇卫生院项目资金2022年01月01日木垒县财政局下发的85号文件安排资金为18.17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率18.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18.17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东城镇卫生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巩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扩大医改成果，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等多方面的综合改革和要按照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的原则同步落实补偿政策、建立稳定的补偿渠道和补偿方式。  
2.阶段性目标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基本药物品种260种，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品种86种等，实际统计于2022年12月1日基本药物品种355种，村卫生室药物品种127种等，本目标为弥补2022年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药品零利率销售，降低老百姓的就医成本。**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1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东城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东城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对东城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其中院长吴国玉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副院长郭淑颖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吴国玉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  
5.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  
（二）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依据昌州财社【2021】85号-关于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2022年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药品零利率销售，降低老百姓的就医成本。  
3.合理确定根本药物品种，完善根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使用、定价、报销等政策，保障群众根本用药。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2.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昌州财社【2021】85号文件，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木垒县木垒哈萨克自治东城镇卫生院昌州财社【2021】85号-关于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支付基本药物制度项目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9条，三级指标共13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3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计算，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会议及专家论证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昌州财社【2021】85号文件，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木垒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资金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18.17万元，预算资金18.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18.17万元，全年预算数18.17万元，全年执行数18.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单位提交预算申请到财政局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预算科室。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资金拨付申请报告、收据。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建立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制度，将国家基本药物提供给患者，我院建立健全药事管理组织，制定药物分类使用和基本药物使用监测考核评估制度。按照国家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的规定，加强合理用药管理，确保规范使用基本药物。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党组会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单位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项目完成数量  
（1）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卫生机构数（村卫生室数量）=3，实际完成3，完成率100%；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品种≧260种，实际完成355种，完成率100%；  
（3）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品≧86种，实际完成127种，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1）基本药物实行药品零差率=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物网财率=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3）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3、项目完成时效  
（1）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2）药物网采率=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3）工作完成时间≦12月，实际完成12月，完成率100%  
4、项目完成成本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标准≦5000元/月，实际完成5000月/月，完成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单位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项目完成数量  
（1）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卫生机构数（村卫生室数量）=3，实际完成3，完成率100%；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品种≧260种，实际完成355种，完成率100%；  
（3）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品≧86种，实际完成127种，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1）基本药物实行药品零差率=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物网财率=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3）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3、项目完成时效  
（1）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2）药物网采率=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3）工作完成时间≦12月，实际完成12月，完成率100%  
4、项目完成成本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标准≦5000元/月，实际完成5000月/月，完成率100%；**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昌州财社【2021】85号文件，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卫生院于2022年2月收到木垒县财政局拨款18.17万元，于2022年10月31日已执行18.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绩效指标无偏差情况。**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3）加强培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为提高工程管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教育、建设部门组织了工程项目管理、施工安全等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实地参观施工现场管理和专业人员讲授，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程序、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监督和资金管理，为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投资进度、工程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  
（5）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实地查看，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2、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不全面，没有深入细致科学规划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级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  
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